



标准委简报

(2015 年 1 期)

目 录

专题一 政策法规	2
严惩违法行为 推进依法行政.....	2
广东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实施细则 5 市要率先达到新国标.....	8
三部委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严禁违规减免污水处理费.....	9
陕西明确今年减排目标 今年年底前国控污染源实行刷卡排污.....	10
国务院：以雾霾频发地区为重点 狠抓细颗粒物治理.....	11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18
专题二 国际动态	20
丹麦 2014 年风电比例增至 4 成 居全球第一.....	20
澳大利亚：2014 年大型可再生能源设备投资大幅跳水.....	21
英国低碳电池动力火车即将投入客运.....	22
美研究发现 环境比遗传因素更能影响免疫系统.....	23
美国多机构联合发起“无铜刹车片”行动.....	24
专题三 环保要闻	26
北京周边将建设人工消霾实验室 将开展消霾研究.....	26
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8
李克强、张高丽对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34
专题四 污染曝光	35
中石油兰州石化屡次违法排污 5 个月来被查处 5 次，未有效整改.....	35
我环保部公布千丈岩水库污染调查结果.....	37
四川双流河水一夜变粉红 系环保企业倾倒废液.....	38
北京 94 家燃煤锅炉使用单位被罚.....	39
“环保风暴”如何转向常态化管理.....	40
治污要有滴水穿石的韧劲.....	42
“禁塑”要落地更要生根.....	43
垃圾治理靠什么吸引投资？.....	45
专家谈雾霾：节电节水就是节煤降污.....	47
专题六 绿色生活	49
太阳能光热产业持续调整 互联网思维成突破动力.....	49
雾北京控烟专家：凡有屋顶的地方都不能抽烟.....	50
有三妙招教你 排毒护肝.....	51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研项目：想不胖多吃辣椒.....	52
饮用水“概念”多 矿物质水或将成为历史？.....	53
专题七 我会动态	54
我会开展《纺织印染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地调研工作.....	54



专题一 政策法规

严惩违法行为 推进依法行政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解读

为贯彻执行新《环境保护法》，严惩违法排污行为，规范按日连续处罚的实施，环境保护部发布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记者日前就《办法》的出台采访了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

中国环境报：请介绍一下《办法》出台的背景？

答：首先，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是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迫切需要。《环境保护法》修订之前，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额度严重低于企业的防治污染成本和违法生产收益，“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现象普遍存在。这导致企业在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引导下，宁可选择违法，承担相对轻微的法律风险，也不愿履行防治污染的法定义务。这成为环境违法案件频发、违法排污企业屡罚屡犯的一个重要原因。当环保部门的处罚不能对环境违法行为构成有效震慑时，企业对环境保护工作便不会高度重视，环境违法行为

也不能得到及时纠正。为解决这一问题，在总结和借鉴国内外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新《环境保护法》规定了按日连续处罚制度，即按照违法排污行为拒不改正的天数累计每天的处罚额度，违法时间越长，罚款数额越高，从而实现过罚相当，有效解决“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达到督促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目的。

其次，制定《办法》是贯彻新《环境保护法》的迫切需要。按日连续处罚制度打破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罚款数额的限制，使“罚无上限”，对违法排污企业来说，这无疑是一把高悬的利剑。然而，由于按日计罚是一项全新的制度，各级环保部门普遍缺乏操作经验，迫切需要制定具体办法，规范适用范围、实施程序和计罚方式等，



使按日连续处罚真正成为环保部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有力武器和督促排污者自觉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改善环境的强有力手段。

再次，制定《办法》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方面应当适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另一方面又有着不同于一般行政处罚的特殊程序和要求。特别是由于按日连续处罚是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严惩重罚，关乎排污者的切身利益，因而更应保证其实施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充分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在新《环境保护法》规定按日连续处罚之前，一些地方性法规已经做了有益探索，但这些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互之间有很多不同。如《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环保部门可以对违法排污拒不改正的行为实施按日累加处罚，《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则规定适用按日计罚的环境违法行为种类，既包括排污者未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未按照（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等违法排污行为，也包括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擅自投入试运行等不一定涉及排污的违法行为。《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未规定按日连续

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则明确规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一万元。为保证法律的统一适用，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有必要对各地环保部门按日连续处罚的实施加以统一规范。

中国环境报：请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四章二十二条，详细规定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依据、原则、范围、程序和计罚方式，以及与其他环境保护制度的并用关系。

一是明确了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种类。《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确定了按日连续处罚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何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具体包括哪些情形，成为环保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作了很多义务性规定，既有命令性规定，又有禁止性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即是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包含“违法”和“排放污染物”两层含义，却不是二者的简单叠加，而是强调排污行为的违法性，强调此排污行为对环境造成影响这一后果。据此，《办法》列举了4种典型的“违法排放污染物”情形：一是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二是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三是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四是违法倾倒危险废物。同时，由于“违法排放污染物”情形多而复杂，《办法》规定了“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这一兜底条款。对于其他一些常见的环境违法行为，比如排污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或变更申报、拒绝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等，由于不直接涉及“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直接对环境造成影响，因而未列入“违法排放污染物”情形中。

此外，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即是

说，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种类，并不仅限于“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污染状况的特点和环境保护管理的需要，规定其他环境违法行为适用按日连续处罚。

二是规范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程序。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必须具备4个条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这4个条件之间有一定的逻辑关系：只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才能受到罚款处罚；只有被责令改正，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程序规定，既要利于达到打击和纠正环境违法行为的目的，又要充分保障执法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办法》设专章用10个条款的内容，详细规定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程序，即初次处罚、责令改正、复查、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等流程。

在规定责令改正的时限和方式时，为达到及时纠正环境违法行为的目的，《办法》规定环保部门可以当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场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即责令排污者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鉴于超标排污，环保部门需要通过环境监测来认定，《办法》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排污者，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在规定复查期限时，综合考虑复查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和执法实践的可行性，《办法》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

在按日连续处罚的处罚周期中，需要做出两个行政处罚决定。一是初次检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所作的处罚决定，即原处罚决定；二是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拒不改正，依法作出的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对于两个处罚决定的前后顺序，《办法》规定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原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三是明确了责令改正的内容和形式。“责令改正”是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必要条件，更是实施过程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需要对两个方面加

以明确：一是责令如何改正，二是如何责令改正，即责令改正的内容和形式。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目的正是及时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避免违法行为对环境造成更大影响。因而《办法》规定环保部门责令排污者改正违法行为的内容主要是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同时，为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办法》规定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时，应当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在决定书中载明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拒不改正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四是确定了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评判标准。与责令改正的内容相对应，“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即是未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对于“拒不改正”的认定，《办法》规定“环保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认定为“拒不改正”；鉴于实践中可能存在排污者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复查以避免受到按日连续处罚的情形，《办法》规定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实施复查的”也认定为“拒不改正”。对于按要求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的，《办法》规定环保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已经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或者已经停产、停业、关闭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五是规定了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方式。按日连续处罚采取按照违法行为持续的日数，不断累加罚款数额的动态罚款模式。计罚日数和日处罚数额是决定按日连续处罚的关键因素。

《办法》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按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规定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对于计罚日数的确定，鉴于“被责令改正”是认定“拒不改正”的前提，《办法》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保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污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为充分发挥按日连续处罚督促排污者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作用，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办法》规定按日连续处罚次数不受限制。在排污者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下，环保部门应当在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同时，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限和方式再次责令改正，进入下一个按日连续处罚周期。多次被责令改正但仍拒不改正的，环保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不受次数限制，直到违法排污行为终止。

六是明确了按日连续处罚制度与其他相关环保制度的并用关系。在符合按日连续处罚适用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中，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有些违法行为可以同时适用责令排污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例如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对此，《办法》专门对按日连续处罚制度与其他相关环保制度的并用关系进行了说明，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针对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可以同时适用责令排污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因采取上述措施使排污者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的，不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责令



排污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查封、扣押等措施，应当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等规定执行。

中国环境报：请介绍一下《办法》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答：一是关于对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涉及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逃避监管的方式既包括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也包括其他未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逃避监管排入外环境，如将未经有效治理的污水通过“明管”排入外环境、将工业固体废物擅自倾倒在厂区外环境等。其中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又包含多种情形，如将污染物不经处理设施直接排放、将污染物从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等，参考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177号文件的规定。对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认定，可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函(2008)308号文件对《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

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有关解释。

二是关于原处罚决定对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作出时间的限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就检查当日的违法行为，依法做出一个独立的行政处罚决定。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环保部门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原处罚决定书之后发出，但按日连续处罚告知书不受原处罚决定作出时间的限制，即按日连续处罚告知书可以先于原处罚决定书发出。被处罚单位对原处罚决定提起复议或者诉讼的，按日连续处罚不停止实施，即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可以在复议、诉讼结束之前作出。

三是关于排污者对责令改正决定提起复议或者诉讼的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排污者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可以提起复议或诉讼。排污者提起复议或诉讼的，不影响环保部门对排污者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但环保部门复查发现排污者未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的，应当在复议、



诉讼结束之后，再决定是否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

四是关于多次复查仍拒不改正情形下的计罚日数的累计执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累计执行是指将责令改正决定书送达之日的次日

起至最后一次复查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之日止的日数之和作为计罚日数。若环保部门复查时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改正，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若在之后的检查中又发现排污者有《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重新作出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周期重新起算。

广东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实施细则

5 市要率先达到新国标

广东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 5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明确了到 2017 年全省各地区考核 PM_{2.5} 年均浓度改善情况的目标。其中，珠三角区域广州、东莞、佛山市和顺德区，要求的目标降幅最大，需比 2013 年下降 20% 左右。非珠三角区域河源、茂名、汕尾、阳江和湛江 5 市，要求 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这意味着 5 市要率先达到新国标。

除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细则》规定的第二大类考核指标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清洁生产、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防治、建筑节能、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和大气环境管理 10 项指标。



同时,《细则》还明确了备受关注的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目标要求:2015年珠三角各地市和顺德区基本淘汰黄标车,非珠三角地区累计淘汰50%

的黄标车,其中2005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累计淘汰90%。到2017年,非珠三角地区各城市累计淘汰90%以上的黄标车。

三部委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严禁违规减免污水处理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联合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

《办法》明确,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已经出台污水处理费减免或者缓征政策的,应当予以废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

削减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和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同级财政决算。

《办法》明确,单位和个人违反《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隐瞒、



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滞留、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
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准的；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定的行为。
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违反规定扩

陕西明确今年减排目标

今年年底前国控污染源实行刷卡排污

陕西省政府日前发布《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015年排放量要较2013年下降2.5%、3%、1%、9.5%。

《方案》指出，到2015年，陕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0%，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10%，煤炭消费比重降至70%。关中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煤化工项目。到2015年底，将淘汰落后锅炉8018.59蒸吨，建成6531.5兆瓦火电脱硝设施。

《方案》明确，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用能单位与省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对接，全省国控污染源实行“刷卡式”总量管理。同时，加强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针对万家企业开展单位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情况专项监察。严格落

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大违法排污企业整治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定期公布违法企业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并分级挂牌督办整改。

《方案》要求，各市（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市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影响全省目标任务完成、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市（县、区），必要时请省政府领导约谈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在



考核结果公布后的一年内不得评选优秀和提拔重用。

国务院：以雾霾频发地区为重点 狠抓细颗粒物治理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以雾霾频发地区为重点，坚持源头管控，狠抓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综合治理。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人民身心健康。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新社会治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强调把爱国卫生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

爱国卫生运动是党和政府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伟大创举和成功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爱国卫生工作始终以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卫生问题为主要内容，将我国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转化为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具体行动，有力推动了全民族文明卫生素质的提高，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身心健康需求，赢得了广大群众和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爱国卫生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健康影响因素日益复杂。我国地区、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卫生基础设施不健全、环境卫生脏乱



差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同时，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环境污染日益严重，食品、饮水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群众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影响健康的因素日益增多。二是城市卫生管理面临严峻挑战。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大中城市人口过快增加、交通堵塞、公共服务不足、居民精神压力大等威胁健康的“城市病”逐渐凸显，城市卫生综合管理和服务能力难以适应发展需要，寓健康于所有公共政策的社会大卫生工作格局尚未形成。三是群众健康素养有待提升。随着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对身心健康有了更高期待，但权威、科学、准确的健康知识获取途径尚不通畅，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强，吸烟、过量饮酒、缺乏运动、膳食不合理等不健康生活方式较为普遍。四是爱国卫生工作方式亟需改进。随着社会结构变动和利益格局调整，人们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发生巨大变化，给传统爱国卫生工作方式带来很大挑战。与新时期的要求相比，爱国卫生工作还存在法制化水平不高、协调功能不充分、群众工作方法有待创新、基层能力弱化等薄弱环节。

做好新时期的爱国卫生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解决当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突出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改善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健康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切实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

二、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群众运动的优势，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危害因素，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三、努力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

(一)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整治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整治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推行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不断提高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治畜禽

养殖污染，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秸秆随意焚烧。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以雾霾频发地区为重点，坚持源头管控，狠抓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综合治理。制订或修订村规民约，落实清扫保洁制度，组织开展义务劳动，清理乱堆乱放，拆除违章建筑，疏浚坑塘河道，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强化水质检测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整治。加快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加强农村特别是重点寄生虫病流行区和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护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在有条件的地方，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或建设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统筹解决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逐步实现地市级地区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全部 106 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县级地区具备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

(三)加快农村改厕步伐。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力争到 2020 年东部地区和有条件的中西部地区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有效预防控制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发生流行。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铁路公路沿线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加强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教育和引导农民使用卫生厕所，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改厕适宜技术研究，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推广粪便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四格式生态厕所”等新技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合理整合项

目资源，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方投入的改厕筹资模式。

(四)科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调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除四害”活动。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加强边境口岸病媒生物监测与预防控制，最大限度防止病媒生物跨境传播。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物、器械和技术研究，完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提高预防控制效果，减少环境污染。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发展，规范服务行为。

四、全面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

(一)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社会和谐、精神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



教育体系，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加强健康教育的内容建设，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坚决取缔虚假药品等广告、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继续实施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等活动，打造一批健康教育的品牌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诊疗服务时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二)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着力提高青少年体质，在政策、措施上加大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的扶持力度，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加强职工体育，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建立职工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

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方法，指导个人根据体质和健康状况开展适合的健身活动，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

(三)落实控烟各项措施。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研究改进烟盒健康警语和标识，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发挥带头表率作用，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有关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努力建设无烟环境。

五、积极推进社会卫生综合治理

(一)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将卫生城镇创建作为提高城镇卫生管理



水平的有效载体，推动形成卫生计生、城建、环保、交通、农业、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快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有效破解城镇卫生管理难题。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量力而行开展创建工作，提高卫生城镇创建质量，避免“形象工程”等问题。加强对卫生城镇创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改进评价标准和办法，完善退出机制，对卫生城镇实行动态管理。发挥卫生城镇创建的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争取到2020年，国家卫生城市数量提高到全国城市总数的40%，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数量提高到全国乡镇(县城)总数的5%。

(二)探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努力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根据城市发展实际，编制健康城市发展规划，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将健康政策相关内容纳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

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紧密结合深化医改，不断优化健康服务，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促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推动健康城市理念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营院，提高社会参与程度。借鉴国际经验，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健康城市建设指标和评价体系，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建设效果评价，研究推广健康城市建设的有效模式。

六、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

(一)积极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在疾病防控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在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疾病防控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疾病流行规律和研判情况，发挥爱国卫生工作的独特优势，及早动员部署，调动各方力量，从源头上控制疾病的发生与传播。坚持群防群控，发挥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爱国卫生机构队伍的群众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工作优势，强化专业防控和群众参与的协作配合，形成共同防治疾病、促进健康的工作格局。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在重大自然灾害应对中组织开展环境和饮用水消毒、食品安全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垃圾粪便收集处理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二)提高爱国卫生工作依法科学治理水平。深入开展政策研究，注重经验总结，提炼工作规律，形成可推广的爱国卫生理论成果。适应新的形势需要，研究推进爱国卫生相关立法工作，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好的做法及时上升为法律，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切实采取措施将各项法律制度落到实处，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教育，推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自觉守法。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爱国卫生相关基础数据在部门间信息共享，强化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健康管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推介我国爱国卫生运动取得的成绩。

(三)改革创新动员群众的方式方法。建立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机制，通过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工作。改进爱国卫生活动形式和内容，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探索推广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病友互助小组、健身小组、社区健康讲堂等有效形式，发挥群众组织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广大群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搭建平台、提供便利。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每年确定一个主题，推动解决1-2个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研究制订爱国卫生工



作规划，每年召开会议，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各地要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建设，健全爱国卫生组织体系，特别要加强基层工作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中央财政继续通过现行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必要支持。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推进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考核，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要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各地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认真梳理、整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改革创新治污模式，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

《意见》指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下简称第三方治理）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要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不断提升我国污染治理水平。

《意见》强调，要坚持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基本原则，尊重企业主体地位，积极培育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创新投资运营机制，加强政策扶持和激励，强化市场监管和服务，使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环境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

《意见》提出，到2020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



方治理要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高效、优质、可持续的环境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体系基本形成；第三方治理业态和模式趋于成熟，涌现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

实现上述目标，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

一是要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领域，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对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环境整治，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同时，强化实施方案的评估论证，改进审批方式，推进审批便利化。统筹好公益性和经营性的关系，完善价格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收益，健全投资回报机制和公共环境权益保障机制。

二是要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在工业园区、重点行业积极培育第三方治理的新模式、新业态，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探索实施限期

第三方治理。要明确相关方责任、规范合作关系，建立健全履约保障和监督机制，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三是要从扩大市场规模、加快创新发展、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规范市场秩序、完善监管体系等方面，营造良好的第三方治理市场环境。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建立环境服务公司诚信档案和信用累积制度；实行从准入、运营到退出全过程监管。

《意见》明确，要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完善和落实价格收费政策，实施差别电价水价。要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研究明确税收优惠政策。开展节能环保信贷资产证券化，研究推进能效贷款、碳金融产品、节能减排收益权和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

《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抓紧制定各项配套制度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推行第三方治理的实施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的经验和做法。



专题二 国际动态

丹麦 2014 年风电比例增至 4 成 居全球第一

丹麦在全球风能领域一直都位居世界前列，政府计划在 2020 年前实现清洁能源占总发电量比重 50% 的目标，并在 2050 年前完全不使用化石燃料。从目前来看，目标很容易实现，因为丹麦 2014 年风能发电占总电量比例已经达到 39.1%。

丹麦风能的持续发展同该国长远规划密切相关，2014 年的数值较 10 年前的 18.8% 增长了一倍，而 2013 年该比例就达到了 33.2%。丹麦风能产业称，全世界超过 90% 的离岸/海上风力涡轮机都建在丹麦。

事实上，丹麦的风能政策可追溯到 1970 年代，当时石油危机迫使这个依赖能源进口的国家另寻新的替代能源。最初，丹麦一度曾选择核能，指定了 16 个地点用于修建核电厂。但反核能运动最终让丹麦议会在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否定了这一规划。

与此同时，当时还处在发展初期的风能逐渐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丹麦最终成就了维斯塔斯集团和 DONG 能源公司等风电行业巨头。早在电价补贴在欧洲普及之前，丹麦政府就于 1990 年颁布了类似规定，鼓励国内使用风能发电。

丹麦政府对风能产业予以大力支持，每年在风力发电研究、开发及其他能源科技上投入资金在 1.35 亿欧元左右。目前，丹麦国内投入运营的风力涡轮机共有逾 5,200 个，其中约 25% 是离岸/海上涡轮机。此外，丹麦煤炭的使用数量正在逐步减少，预计 2020 年前，煤炭占总能源消耗量的比重将低于 30%。(1 欧元约合 7.35 元人民币)

然而，一些专家则表示，丹麦风力发电量快速增长，可能造成风能价格下跌，而能源企业不得不抛售某种能源，直至两者相平衡，但此举可能令消费者所需支付的电价上涨。尽管丹麦的成就有目共睹，但若想实现零碳排放，政府还有待进一步的努力。而丹麦在清洁能源上的成功表明，长期能源规划不但能带来更加安全的能源政策，而且还有助于经济成长。目前全球石油价格大跌，但随时都有可



能大幅反弹。所以，如果各国忽视能 比而言，丹麦受到的冲击则较少。（谢
源规划，就有可能再次陷入困境，相 璿编译）

澳大利亚：2014 年大型可再生能源设备投资大幅跳水

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由于投资人对澳大利亚政府光伏产业政策的信心减退，2014 年澳大利亚大型太阳能设备投资额大幅跳水，全球排名甚至低于巴拿马、斯里兰卡和缅甸等国。

2014 年澳洲大型风能、太阳能和其他清洁能源投资的投资数额大幅下降 88% 从 20 亿澳元跌至 2.40 亿澳元，为 2002 年以来最低水平。澳大利亚全球投资排名也从 2013 年的第 11 名（投资额近 20 亿澳元）滑落到 39 名。（1 澳元约合 5.06 元人民币）

彭博新能源财经驻悉尼首席分析师科巴德·巴纳里（Kobad Bhavnagri）表示：“风能行业的投资数额为零”。在澳洲七个最大规模的项目中，太阳能占了六个，且得到了来自澳大利亚清洁能源金融公司或政府的补贴。

澳大利亚现任艾博特政府有意下调 2020 年前实现年发电量从 27 太瓦/小时上升到 41 太瓦/小时的目标。但

此举受到了参议院中工党、绿党和帕尔默联合党的阻碍。Infigen Energy 等企业表示，类似举措将使可再生能源执照的价值缩水，并且不利于新建风力电场和现有风电场的生存。

费尔法克斯传媒援引彭博新能源财经的数据称，若计入屋顶太阳能光伏系统等小型设备的投资，2014 年澳大利亚清洁能源总投资额为 46 亿美元。该数字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5%，而等到政府减少研发投资的具体数据公布时，可能还会进一步下降。2014 年全球其他国家的清洁能源投资上升了 12%，创下 3100 亿美元的纪录。

绿党环境事务发言人、参议员拉里萨·沃特斯（Larissa Waters）说：



“现任政府的目标就是保护煤炭等老旧污染性行业的利益。”

而澳大利亚环境大臣格雷格·亨特（Greg Hunt）表示：“政府希望确保可再生能源在澳大利亚未来能源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希望各党派支持，以确保行业可持续发展。”

彭博新能源财经的巴纳里（Bhavnagri）称，不确定性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只局限于可再生能源，而是涉及所有大型的能源投资。对债

务和股权成本都存在实质性影响，而且影响将会持续一段时间。

Pitt & Sherry 首席顾问休·萨德勒（Hugh Saddler）表示，有关新能源的争论很大程度上疏忽了澳大利亚向低碳经济转型的需求，当前世界各国都在致力于避免气候变化。他说：

“几乎没有国家象澳大利亚这样，拥有高碳排放的发电行业，对低碳转型的承诺却微乎其微。”

英国低碳电池动力火车即将投入客运

据《卫报》报道，英国一辆新型独立驱动的电池动力火车即将在本周运送乘客，此举或许标志着强噪音、高污染的柴油发动机火车时代很快成为过去。

新 Electrostar379 号电动火车原型已于去年在英国德比郡和莱斯特郡的试车轨道成功通过试运，此次该车将在埃塞克斯郡 Harwich International 站至 Manningtree 站沿线进行为期五周的工作日试运营。未来五年，该车型有望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可持续发展并降低 20% 的铁路运营成本。如果此次试车进行顺利，新

火车将大量投入轨道运营，代替那些沿用至今的柴油动力火车，实现低成本、零排放运营。

英国国家铁路网总工程师詹姆斯·安布罗斯（James Ambrose）表示：“我们一直致力于降低火车运营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此次试车项目有望同时实现这两个目标。”

事实上，电池动力火车头问世至



今已有一百多年，但很少用于客车。一战期间，为防止蒸汽车头迸发的火星导致爆炸，许多军火商就选用电池

动力车头。目前，伦敦地铁的一组工程列车就配备电池动力车头，为关闭电源进行整修维护的列车提供动力。

美研究发现 环境比遗传因素更能影响免疫系统

据美国科学周刊网站报道，斯坦福大学近期开展的一项双胞胎研究显示，人类免疫系统的运转情况或更多地受到环境而不是遗传因素的影响，这其中包括一个人过去接触的病菌和接种的疫苗。

人类的免疫系统极其复杂，各种白细胞和传递信号的蛋白质在血管中巡逻，时刻准备对抗可能的外来侵略者。每个人的免疫系统都是由数百种细胞和蛋白质以某种独特的比例组成，不同人之间的这一比例均存在细微的差别。尽管科学家们早已发现免疫系统能够通过自我调节适应环境，但它同时也会受到基因的影响。

斯坦福大学免疫学家马克·戴维斯（Mark Davis）带领的团队采用了双胞胎实验法来研究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对免疫系统的影响。他们征集了210对年龄在8岁到82岁之间的同卵和异卵双胞胎，采集了他们的血样并检测了200多个免疫系统相关指标，其中包括95种免疫细胞和51种蛋白

质。由于同卵双胞胎的基因基本一致，而异卵双胞胎只有一半基因相同，如果某种特质具有遗传性，同卵双胞胎遗传这种特质的概率将大于异卵双胞胎。

戴维斯团队于1月15日在《细胞》杂志网站上发表报告称，研究显示，同卵双胞胎的免疫系统存在显著差异，这是基因决定论无法解释的：在四分之三的检测指标中，环境因素的影响要大于遗传因素，并且一半的检测指标没有显示出遗传因素在其中起作用。此外，年龄较小的双胞胎之间的相似性大于年龄较大的双胞胎，这说明当双胞胎年龄渐长，接触到不同外界环境后，其免疫系统的差异日趋增大。



研究人员还对双胞胎进行了流感疫苗实验，以了解基因在其中的作用。一些人对疫苗的反应比别人更强烈，能制造出更多抗体。如果这一特质具有遗传性，那么同卵双胞胎应当有相似的反应。但实际上，这种反应的差异完全由环境造成，据推测这与双胞胎接触过的流感病毒株种类有关。

此外，科学家们也研究了巨细胞病毒对免疫系统的影响，这种病毒广泛潜伏在大部分人体内，但很少引发症状。当一对同卵双胞胎中的一个感染了病毒，而另一个没有的时候，他们免疫系统的差异性大于均未感染病

毒的双胞胎。巨细胞病毒几乎对 60% 的检测指标都有所影响。戴维斯说，这是环境影响免疫系统的有力证据。

并未参与该研究的纽约洛克菲勒大学免疫学家让-劳伦·卡萨诺瓦（Jean-Laurent Casanova）认为这项研究成果是该领域的突破性进展。”

加州理工学院生物学家戴维·巴尔迪摩（David Baltimore）则说：“（这项研究显示）随着年龄增长，我们的免疫系统也变得越发个性化。”

美国多机构联合发起“无铜刹车片”行动

近日，美国汽车行业协会、美国国家环境委员会、美国环保局等多家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联合发起“无铜刹车片”行动，以求降低汽车刹车片中的铜以及其他有害物质的使用量，减少对河流等水域的污染。

在美国，铜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就是汽车刹车片。当车辆刹车时，刹车片的一部分被磨成粉尘进入环境中。含铜粉尘能通过雨水和悬浮颗粒物沉积进入水体中。

此次的行动是自愿性的，号召到

2021 年刹车片中铜用量降低到 5% 以下，到 2020 年降低至 0.5% 以下。该举措有望减少化学物质在道路、溪流、河流和湖泊间的含量，避免危害相关的动植物。除铜材料之外，该行动还号召降低汽车刹车片中汞、铅、镉以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及铬等元素的含量。

美国环保局执行副局长斯坦·梅伯格 (Stan Meiburg) 说：“非常荣幸能与汽车行业协会等部门合作，一起推动汽车刹车片中的铜含量，国家环境和公众健康将从这次合作中受益。”美国电动机制造协会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史蒂夫·汉 (Steve Handschuh) 表示：“备忘录是监管机构、各州和机动车行业协会们积极合作、努力的结果，将为汽车工业减少铜使用提供指导性方针，并消除对不同州之间规定的差异。”

铜是公路雨水径流中的首要污染物。在一些地区，铜的含量远远超过美国环保局规定的水生生物水质标准。加利福尼亚州和华盛顿州已经对

削减量设立了强制性要求。有数据显示，2010年，约有130万磅铜排放进入加州的环境中，2011年，约25万磅铜进入到华盛顿的环境中。据估计，如果降低了刹车片中的铜含量，加州城市径流中铜降幅可以达到61%。(1磅约合0.45千克)

高含量的铜具有毒性，对鱼、无脊椎动物、植物、两栖动物等水生动物产生不利影响。急性毒性效应可导致生物死亡率升高，慢性毒性可降低生物生存、繁殖和生长的概率。

除了美国环保局和国家环境委员会，签署该备忘录的汽车行业协会共有8家，其中包括美国汽车制造商联盟、汽车后市场供应商协会以及全球汽车制造商协会等。



专题三 环保要闻

北京周边将建设人工消霾实验室 将开展消霾研究

新京报讯（记者邓琦）昨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气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根据该规划，将在北京周边建设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云雾物理实验室，有针对性地开展气溶胶、云、雾、降水和人工影响天气重大基础性和关键技术研究。

北京牵头华北地区“人影”工作

根据该规划，全国分为东北、西北和华北等6个人工影响天气区域，每个区域都选择了牵头省份。华北地区的牵头省份是北京。

规划认为，北京市是华北区域气象中心所在地。通过实施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建设一期、二期工程，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能力和科技水平明显提高。在2008年夏季奥运会和残奥会开（闭）幕式、2009年国庆60周年首都庆祝活动等气象保障工作中，北京市组织协调华北5省（区、市）的人工影响天气力量科学构筑人工消减雨防线，成功保障了活动的正常进行。

规划透露，将在北京周边建设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云雾物理实验室，有针对性地开展气溶胶、云、雾、降水和人工影响天气重大基础性和关键技术研究，为组织实施大规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以及重大应急保障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要求重污染天能人工催雨消霾

此前，中国气象局曾印发《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据该方案，2015年，全国各地气象部门将形成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的作业能力，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能够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如人工催雨等方式消减雾霾。



为何要加快人工影响天气的发展？该规划显示，这是防灾减灾、保障粮食安全、水资源及生态安全的需要。规划称，雾、霾天气对人体健康、交通运输、城市环境造成巨大威胁，尤其在雾、霾天气多发的黄淮、江淮、江南及京津冀、东北、川渝、闽粤等地，严重影响社会生产和人们的日常生活。

规划任务完成后，将实现哪些目标？

规划显示，到 2020 年，中国将建立较为完善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增雨（雪）作业年增加降水 600 亿立方米以上，人工防雹保护面积由目前的 47 万平方千米增加到 54 万平方千米以上，人工消减雾、霾试验取得成效。

■ 释疑

是否能人工增雨除霾？

雾霾天空气流动差，不利于人工增雨

针对备受关注的雾霾，究竟通过哪些人工方式能消减，专家表示，人工方式消减雾霾，主要是指人工增雨。

气象专家表示，目前，做不到人工刮风。通过人工增雨来消减雾霾，但目前还处于试验阶段，增雨对于消减雾霾，只是一个辅助手段。

该专家表示，人工增雨以前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水资源或者对抗干旱，没有专门针对净化空气来操作过，比如到底下多大的雨才能清除雾霾等，这些都需要通过试验评估。而雾霾天气一般天气状况比较静稳，即空气流动性差，这不利于人工增雨。也就是说，雾霾过程中，人工增雨作业的前提条件出现可能性不太大。



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5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今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总结 2014 年工作进展，研究部署 2015 年重点任务。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科学认识、主动适应、积极应对新常态，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全面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

周生贤指出，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增长速度由高速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由中低端迈向中高端，发展动力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新常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专门将环境保护放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进行考量，并作出明确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为我们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常态指明了方向。

周生贤说，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出现了一些

新的阶段性特征和趋势性变化。一是从处理环境与经济关系、探索环境保护新路看，强调“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要求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二是从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看，强调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更加注重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要求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形成全方位防范污染和保护生态的合力，确保环境质量不降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削减。三是从资源环境约束看，强调环境承载能力已达到或接近上限，要求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让透支的资源环境逐步休



养生息，增加生态产品供给和环境容量。四是从民生期待看，强调环境保护关系民生福祉，要求进一步强化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和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认识，优先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让广大民众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生活。五是从保护思路看，强调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要求尊重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规律，统筹山水林田湖治理，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六是从工作领域看，强调将环境保护要求体现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环节，坚持从再生产全过程来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将经济社会活动对环境损害降低到最小程度。七是从体制机制看，强调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要求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新机制，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八是从落实责任看，强调要着力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地方

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重要内容，并实行责任追究，要求抓紧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把党政“一把手”的环保责任落实到位。

周生贤指出，新常态要有新状态。全国环保系统必须科学认识、主动适应、积极应对新常态，用新常态来对照观察、分析判断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乘势而上，有所作为。在推进路径上，要以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路为实践主体，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融合；在发展阶段上，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在重点领域上，要以打好向污染宣战的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三大战役为重点，统筹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在工作方法上，要以市场和法律手段为主导，创新环境管理方式，推动环境管理从过去的以行政审批为抓手、由政府主导，转向以市场和法律手段为主导、更好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和标准等方面的规范引导作用；在精神状态上，要以践行“三严三实”为根本要求，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改革创新。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周生贤表示，“十二五”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全国环保系统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路，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呈现新特点，发生新变化，取得新成效。一是从“四件大事”到“四梁八柱”。2011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提出，“十二五”要重点抓好“四件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着力构建、主动实践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四梁八柱”，标志着我们对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实践不断升华。二是环境保护工作领域进一步拓展。国家主要污染物减排约束性指标扩展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三是区域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日益完善。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重点控制区域，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以流域为控制单元，推行联控联治，促进流域、沿海陆域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良性互动。四是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协同效应持续增强。湿地、森林、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力度加大，生态保护在扩大环境容量和提高环境承载力、增强环境自净能力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五是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管

理转型加快推进。新修订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出台了《大气十条》，推动了环境管理由总量控制和污染防治逐步向质量改善转变。

在回顾2014年工作时周生贤说，过去的一年是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全国环保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改革创新、扎实工作，较好完成各项任务。一是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制定了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要点以及中长期改革实施规划，在统筹谋划、系统推进、简政放权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二是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迈出新步伐。在实施《大气十条》方面，2014年出台配套政策，健全区域协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加大执法监管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APEC会议期间，由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全力保障，出现了“APEC蓝”，习近平总书记给予了充分肯定。在推进水污染防治方面，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了《水十条》，对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3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会同相关部门印发《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主要流域水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在持续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抓紧了《土十条》的编制工作，发布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安排资金支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积极推进污染场地全过程环境管理。三是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任务顺利完成。严格减排目标责任考核，着力推进减排工程建设，完善减排政策措施，《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环保量化指标全部完成。四是环境保护优化发展的综合作用继续显现。加快落实环境功能区划，优化环评管理，促进环保产业发展。五是环境法制建设、执法监管和环境风险管理更加有力。全力推动《环境保护法》修订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已经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重金属、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得到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有了提升。

六是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试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新的成绩。七是核与辐射安全可控。全面推进“十二五”核安全规划实施并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发布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

加强运行核电厂全天候安全监管，强化在建核电厂调试监督，全国运行核电机组均处于安全状态，在建核电机组建设建造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八是安排资金3亿多元用于环境监管和核安全等方面的能力建设，环保能力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九是党风廉政建设和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深入推进。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细、抓实教育实践活动查找问题的整改落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部机关文件、会议大幅精简，勤俭节约蔚成风气。全力配合中央第三巡视组开展好专项巡视工作，虚心接受中央巡视组的督导帮助。规划政策、科技监测、国际合作和宣传教育工作也全面推进，成功举办了国合会年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与科学支持机构国际会议，发布了“同呼吸 共奋斗”公民行为准则，完成了首次全国公众生态文明意识调查。

周生贤指出，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新修订《环境保护法》的实施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环保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全国环保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实现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遵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循“十二五”环保规划目标，遵循当前国家确定的工作重点，全面落实两办《通报》和国办《通知》精神，确保“十二五”任务全面完成，统筹谋划好“十三五”工作。一要集中力量打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深入实施《大气十条》，对重点任务加强日常检查，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进一步加强区域协作，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持续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加快相关排放标准及配套政策出台。全面落实《水十条》，坚持地表与地下、陆上与海洋污染同治理，市场与行政、经济与科技手段齐发力，节水与净水、水质与水量指标共考核，力求通过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生态修复制度，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环境。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继续推动《土十条》制定实施，紧紧抓住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两个重点，提出保护、禁止、限制和控制的措施要求，抓紧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持续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项目。

二要不折不扣地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与2014年相比，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减少2%，二

氧化硫排放量减少3%，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5%。要指导督促各地和中央企业编制2015年度减排计划，完善减排工程调度制度，加快淘汰黄标车，继续实施好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落实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以及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办法。研究提出“十三五”总量控制制度改革方案。

三要采取综合措施优化经济发展。启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战略环评，坚决遏制“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进一步梳理和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完成环保系统事业单位环评机构脱钩改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全面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鼓励先进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四要强化环境法治保障。抓好《环境保护法》的宣传培训，推动新法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尽快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抓紧制定排污许可、环境损害评估鉴定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部门的工作衔接和协调，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充分发挥“三级联查”作用，加大暗查暗访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在全国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对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进一步增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妥善处置环境突发事件。

五要加大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力度。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示范县、市指标，启动中国生态文明奖评选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继续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六要抓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运行核电厂和在役研究堆日常监管，做好在建核电厂建造许可证、首次装料批准书等技术审评。全面推进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行动，加快核设施退役项目治理，加大铀矿冶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管力度，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七要全面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完善国家环境监察体制，配齐配强各级领

导班子，稳妥推动干部交流轮岗。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安排好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湖泊生态保护、重金属治理等专项资金，提升投资保障水平。加快水专项成果应用步伐，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推进“天地一体化”进程，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与媒体和公众互动，及时回应热点问题。借助环境日等平台，深化面向社会的环保宣传，开展生态文明基层行活动。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不断提升多边、双边、区域环境合作水平。

八要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从严抓班子、从严带队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抓好权力运行监控机制的监督检查，努力形成“守土有责、各负其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完整责任链条。进一步抓好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转化，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对各部门各单位整改落实、销号管理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抓好中央巡视组问题反馈后的整改落实，严肃对待问题，认真对照检查，



深刻剖析根源，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整改落实。

九要全面推进“十三五”环保规划编制。坚持远近结合，谋划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突出实施差别化管理，努力提高规划编制水平。抓紧编制污染防治、总量控制、生态保护、核安全等专项规划，形成完善的“十三五”环保规划体系。各地要认真做好本地区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国家规划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十要全力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理论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突出环境保护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主阵地、主力军作用，做好生态文明体制和生态环保管理体

制改革顶层设计，积极推进重点改革任务，强化对改革举措的督促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

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主持，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李干杰、翟青，纪检组长周英，党组成员何捷，总工程师万本太、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以及部分老领导出席了会议。

中央和国务院相关部门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市、解放军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厅（局）长，辽河保护区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李克强、张高丽对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2015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对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李克强批示指出：2014年，全国环保系统以“治污降霾”为重点，迎难而上，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

成效。谨向全国广大环保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环保是事关可持续发展和基本民生的大文章，是衡量经济提质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增效升级的重要方面。希望大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更加科学的理念、更加有力的作为，深化改革，依靠科技，严格监管，公正执法，重点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综合治理，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保护

和创造绿色财富，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建设生态文明作出新贡献。

张高丽批示指出：去年环保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成绩来之不易，更要清醒认识环保生态繁重艰巨的任务，更加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专题四 污染曝光

中石油兰州石化屡次违法排污

5 个月来被查处 5 次，未有效整改

中国环境报讯 1 月 8 日 20 时 20 分，中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火炬气燃烧，排放滚滚黑烟，局部空气质量显著恶化。

兰州市、区两级环保局执法人员发现排污情况后迅速赶赴现场。经查，此次事故系中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设备故障所致。

针对这家企业违法排污的事实，西固区环保局现场责令其进一步查明故障原因并及时上报，环保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惩。

这已经是 5 个月来，中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被查处的第五次环境污染事件。

据悉，自 2014 年 8 月以来，中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因生产安全问题导致环境污染事件频发。

2014 年 8 月 4 日，发生乙烯侧漏着火事件，引起环境保护部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甘肃省、兰州市主要领导亲赴事故现场调查了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解，要求企业举一反三，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2014年9月29日，因设备故障导致火炬气冒黑烟，严重污染大气环境。

2014年12月29日，在环境保护大检查行动期间，因危险废物管理贮存场所不规范、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等问题，被环保部门给予30万元的上限处罚，并责令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今年1月3日，中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中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因在生产过程中液氨控制阀出现故障，氨气泄漏，造成周边环境空气污染。兰州市环监局、公安环保分局及西固区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针对氨气泄漏造成厂界臭气超标及处置危险废物不规范等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以高限处罚，目前企业已停产整改。

另据兰州石化预警站的环境监测数据，仅在2014年12月就有8天兰州石化公司大气特征污染物（氨气、硫化氢、苯、甲苯）的监测数据浓度均偏高，与PM_{2.5}的浓度峰值相对应，说明兰州石化公司大气特征污染物的排放严重影响了区域环境质量。

兰州市环保局对兰州石化公司厂区内长期存在跑、冒、滴、漏等问题先后3次进行严肃约谈，但其至今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且屡屡因设备故障导致火炬气排放黑烟，严重污染大气环境；对于国家明令要求严格管理的危险废物，也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置，对下属单位的管理更是失之于宽，导致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下一步，兰州市环保、公安等部门将继续联合执法，对兰州石化公司环境污染情况展开深入调查核实，若涉及环境污染犯罪，将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兰州市环保局负责人介绍说，兰州石化公司屡次污染环境，顶风违法，环保部门将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彻查到底，严惩重罚，绝不姑息。“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作为在兰州的最大央企，兰州石化公司更应责无旁贷，应就其环境违法行为深刻反省并真诚、公开向全市人民道歉。”



我环保部公布千丈岩水库污染调查结果

环保部相关负责人 20 日通报了 2014 年“8.13”湖北省建始县磺厂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泄漏致重庆市巫山县千丈岩水库水质污染事件调查结果。肇事企业已被湖北省环保厅处以 100 万元罚款，其厂长程金银已被批捕，恩施州环保局局长被免职，建始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长被免职并处以行政警告处分。通报称，经调查这是一起企业违法试生产、违法排污引发的跨省界重大环境水污染责任事件。

记者了解到，2014 年 8 月 13 日，地处三峡库区腹地的重庆巫山县千丈岩水库，受湖北建始县磺厂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硫精矿洗矿场直排废水影响，280 万立方米水体受到严重污染，被污染水体具有有机物毒性，悬浮物高达 260mg/L，COD、铁分别超标 0.25 和 30.3 倍，导致周边 4 乡镇 5 万余名群众饮水困难。

企业违法排污无疑是造成这次环境事件的罪魁祸首。这位负责人介绍，直接原因是湖北省恩施州建始县磺厂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硫铁矿选矿项目擅自试生产，产生的废浆

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厂房下方的自然洼地，污染物通过洼地底部渗漏至地下水，并经地下水水系进入直线距离约 3 公里的重庆市巫山县千丈岩水库。

“一是企业违法试生产、违法排污、管理粗放、重生产轻环保；二是企业没有按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且不具备试生产条件；三是建始县及恩施州环保部门日常监管不力。”上述负责人说，经过评估，事件造成重庆市巫山县、奉节县共 4 个乡镇约 5 万人饮用水受到影响，直接经济损失 334.32 万元。



四川双流河水一夜变粉红 系环保企业倾倒废液

四川省公安厅 20 日对外公布了一起严重的污染环境案。案件背后的始作俑者竟是一家科技环保企业。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成都市双流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案，在双流县航空港辖区九龙湖社区某仓储中心旁发现大量丢弃的铁桶。根据警方统计，遗弃的铁桶约 270 个，每个桶内装约 200 公斤化学废液，内含苯、甲苯和二甲苯等有害物质。

2014 年 10 月以来，双流县境内先后发生 4 起倾倒危废液体案件。其中一起案件将装有危废液体的铁桶堆放在居民小区附近，造成严重的环境安全隐患；另一起案件将危废液体直接倒入永安河中，导致河水被染成粉色，引起网上热议。

通过调取现场视频监控录像，警方迅速锁定了主要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 6 人。经过突审，犯罪嫌疑人交代出该团伙倾倒的液体来源于一家专业从事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再生资

源利用和环境服务的科技环保企业——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警方侦查发现，2014 年 9 月底，该公司收到大量水性涂料废液，由于该公司焚烧炉烟囱出现故障，暂时无法处理该批危废液体，公司便提出“对外处理”方案，即通过陈某某将该批危废液体运出厂区倾倒，每吨给陈某某 500 元处理费。

2014 年 10 月中下旬，陈某某组织人员、车辆分 4 次将该批危废液体约 800 桶、160 余吨倾倒在双流县境内，其中 370 桶倾倒在永安河中，其余的丢弃在双流县境内多地。

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刑事拘留包括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内的犯罪嫌疑人 12 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北京 94 家燃煤锅炉使用单位被罚

为推动落实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快推进《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按照《2014-2015 年采暖季煤烟型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北京市质监局和环保局建立联合会商查处机制，定期互通煤炭监管情况。昨天，两部门共同组织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煤炭质量和燃煤污染排放及扬尘的联合检查。

进入采暖季，北京市质监局、环保局加强煤炭质量和燃煤污染排放及扬尘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和惩治力度。此次联合检查，现场察看北京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制造厂、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煤炭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经营资格、环保手续、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燃煤锅炉排放监测情况和质量检测能力，企业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和扬尘、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企业执行进货验收、售前检验、台账记录等质量保证制度情况。朝阳区质监局送达了对北京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制造

厂煤炭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结果报告。联合检查组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煤炭质量管理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

据了解，2014 年，质监部门对煤炭生产、销售、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检测 3331 批次，检验合格率 95%，比上一年度提高了四个百分点，依法对 167 家不合格煤炭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了立案处罚。今年采暖季以来，环保部门监察监测 1435 家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发现 94 家单位仍存在违法行为，均立案进行处罚。



“环保风暴”如何转向常态化管理

位于狮山镇兴贤片区的一条河涌备受媒体关注，这条名为兴贤涌的河道由于受到污染，反复出现河水泛白的情况，被冠以“牛奶涌”之名……

针对媒体所反映的情况，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南海区及狮山镇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联合出动，对“牛奶涌”流域开展排查和实地分析。经排查，河涌泛白的元凶是沉积在河床上呈胸体状的铝加工企业产生的灰白色渣泥。

随后环保部门对兴贤片区所有涉金属表面化学处理的企业进行了一次拉网式排查，在被检查的 27 家企业中，有 20 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物排放没有异常；两家企业被发现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两家企业被发现偷排痕迹，列为重点加强监督对象；另外还有 3 家不规范企业，被要求现场整改。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将根据相关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以及新《环保法》，对企业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追究刑事责任。同

时当地将开展兴贤涌的河涌整治恢复工作，由污染企业承担费用。

回顾整个“牛奶涌”事件，在媒体报道后相关部门反应迅速，体现了政府对污染行为“零容忍”的态度。事实上，总结过去，2014 年堪称佛山的“环保年”，在这一年里佛山刮起了一轮“环保风暴”，环保部门针对企业污染行为开出了史上最大罚单，一批标杆性龙头企业也首次登上了“环保黑榜”。

在政府的高压态势下，佛山的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提升，蓝天白云的天数较往年明显增多，朋友圈经常被各种“佛山蓝”刷屏，这些都是加强环境保护所带来的成果。

尽管如此，佛山的环保事业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在环保部门上月排查的 27 家企业中，仍有四分之一的企业



存在不规范行为，企业存在侥幸心理，某种程度上说明目前的管理机制存在纰漏。如果说过去一年的高压打击给佛山的环境污染沉痾下了一剂猛药，那么接下来就要考虑如何完善机制，把这种高压转化为常规性的管理。

一个可能的方向是借鉴顺德医疗器械行业的做法，建立企业不良行为数据库，对企业信用进行分级管理。上月中顺德区启用了《医疗器械企业日常监管及分类管理工作制度》，将辖区所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划分为三个等级，并建立不良行为数据库，一旦企业违反相关规定，除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从重处罚外，还可能按照即将启用的“药品器械企业退出机制”将其逐出市场。

不难想象，通过建立这样一个数据库，企业的不良行为一旦纳入其中，将成为悬在企业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对企业的生存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企业犯错的成本将大幅提高。

在环保领域，类似的分级管理并不新鲜，早在2012年佛山市环保局就制定了《佛山市环境保护局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办法》，对纳入重点污染源信用管理等级评定的133

家企业的环境保护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公示，加强对环保警示企业和环保严管企业的监测巡查力度，同时在全类环保审查中均不予通过。

然而，对于拥有近40万家企业的佛山来说，只针对100多家重点污染源企业进行分级管理远远不够，未来环保部门是否能够扩大企业覆盖面，把更多的企业纳入到环保信用分级管理中来？

除了提升覆盖范围外，如何根据环保信用等级强化对企业的“奖优罚劣”也是一个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目前针对企业的管理措施仅限于环保部门内部，能够动用的资源有限，对于企业的约束力不足。下一步还要加强部门联动探索联合奖惩机制，把企业的环保信用管理延伸到税务、工商等领域，为环保等级较高的企业在各个领域开通“绿色通道”，进行政策倾斜，让等级较低的企业“寸步难行”，从而不断强化企业的环保意识。

目前这种趋势已经初现端倪。上月15日，佛山召开诚信“红黑名单”发布会，包括城建、国土、税务、环保等多个部门在各自领域逐步形成了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并通过深



化信用信息的资源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可以预见，一旦建立起这种联合机制，将为企业行为构筑起一张大网，企业在包括环保领

域以内的不良行为将记录在案，成为企业身份信息的显著特征，并对企业发展的各方面产生影响，实现对企业行为的有效约束。

治污要有滴水穿石的韧劲

十几年前的“零点行动”为何未能制止“污水流入 21 世纪”？原因在于环境治理是个系统工程，不能指望行政、法律手段单打独斗，而需要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作相应的调整和配套

新修订的环保法已于元旦正式实施。人们对这部号称“史上最严环保法”的议论很多，对今后治污乃至生态文明建设充满新期待。

环境治理是个系统工程，但以前我们把它想得很简单，以为只要一把手重视，有壮士断腕般的魄力就能“药到病除”。记得“九五”计划中规划大江大湖治理时，曾响亮提出“不让污水流入 21 世纪”，为此还在淮河、太湖等流域开展声势浩大的达标排放“零点行动”。很可惜，这些广泛动员、

处罚严厉的环保行动没能获得预期效果，有人甚至因此认为环保执法就是“软柿子”，可以讨价还价，可以阳奉阴违。

十几年前的“零点行动”为何未能制止“污水流入 21 世纪”？有环保法规不健全和地方保护等原因，但笔者认为，根源在于当时把治污想得过于简单，迷信依靠行政手段就能解决所有环境问题。那时候，很多地方的工业化刚起步，环境容量还很大，“村村点火、户户冒烟”仍被视为发展地方经济的样板，大家认为污染一点无所谓，干净的水、好的空气还多得很呢。与此同时，当时关于环境治理的基础研究几乎空白，治污措施往往流于空谈。比如大家都很关心太湖的蓝藻问题，但大家对导致水体富营养化



的氮、磷来源并不很清楚，对“零点行动”治理千余家重点污染企业能否让太湖在 2000 年元旦如期变清，缺乏最基础的科研依据。

今天的治污与十几年前已有很大不同。原来认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却一文不值的清新空气、干净的水，如今成为人们珍惜的公共产品，生态环境在人们生活幸福指数中的重要地位不断凸显，环境问题日益成为重要的民生问题。“史上最严环保法”也就应

运而生。

严格的法律必将极大地推动环境治理。但治污和生态修复是个“病去如抽丝”的渐进过程，它既要有壮士断腕般的果敢，也需要滴水穿石般的韧劲，需要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作相应的调整 and 配合。只有当最严厉的环保制度、最迫切的民生需求与切实可行的治理、修复手段相互策应时，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才可能如期再现。

“禁塑”要落地更要生根

吉林“禁塑”让可降解的塑料产品成为降低资源消耗、减轻污染的首选，但真正让它能长久造福子孙后代，还需严格的生产、监督制度和市民良好使用习惯的跟进。

今年 1 月 1 日起，吉林省在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成为全面“禁塑”第一省。应该说，这是一份难得的勇气和担当。

回望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的“限塑”，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6 年来，“白色污染”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但却难以根除。能否由“限塑”发展为“禁塑”？可降解的塑料产品让我们看到了希望。专家介绍，与目前大部分不可降解的塑料产品相比，基于生物基的可降解塑料制



品随着科技进步已可以替代石油基塑料，可在自然环境中完全降解，具有低碳、绿色、安全等特点。

此次“禁塑”，严格地说是禁止石油基不可降解塑料，鼓励生物基可降解塑料。吉林省为何能迈出“禁塑”第一步？这里有主客观条件。客观上看，吉林省目前传统塑料工业规模非常小，市场上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多数来自外省，“禁塑”不会对本省原有的产业形成巨大冲击。而主观来看，吉林省能够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可替代产品，丰富的玉米和秸秆资源，能够为聚乳酸产业提供充足的糖源。专家预测，吉林省此次“禁塑”的实施将创造 3 万多吨生物降解塑料袋、塑料餐盒的市场空间，从而实现由下游市场需求拉动上游产业的发展。

“禁塑”涉及面广，不仅要有勇气，更要有切实可行的、被公众认可的措施。据了解，从颁布禁令到正式实施，吉林省政府为“禁塑”的实施

预留了近 1 年的缓冲时间，充分考虑了替代产品的生产组织、商业用户库存消化、市场消费者接受等因素。而吉林省相关部门和干部也是“蛮拼”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环保等各部门各负其责，严格执行生产和销售的台账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禁塑”令落地了，还要下大力气让其生根。在使用过程中，消费者和商家旧有的习惯都亟须改变。消费者把买东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袋当垃圾袋，以为省钱又省事，但这是不环保的生活方式，将公共危害均摊给了大家；有些商贩习惯于批发进一大批不可降解塑料袋，便宜也放得住，但是塑料袋毕竟是一种日用快消品，商家要尤其认清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特性，要明确备货数量和保留期限，尽量快进快出，避免损失。



垃圾治理靠什么吸引投资？

国务院日前发布了《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要求垃圾治理行业从垃圾排放权、处理价格、投融资模式、财政补贴等方面创新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促进垃圾处理主体多元化。

垃圾处理行业吸纳社会资本，看似一个伪命题。垃圾是社会活动的副产品，人人产生垃圾，社会各方理应承担垃圾治理的责任，包括垃圾治理的费用。这本来就是垃圾治理的一项基本原则。我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都明确了污染者负责原则，规定垃圾产生者负责垃圾治理。其中，《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更是具体要求垃圾产生者缴纳垃圾处理费。

然而，由于垃圾处理的公益性、政府包揽垃圾治理的历史惯性及相关制度惰性，垃圾产生者负责原则长期被忽视，致使社会普遍认为垃圾处理是政府的事情，垃圾处理费应由财政承担，实际上财政支付就等同于全社会平均分摊，这就形成了社会不公等问题。导致垃圾处理供求分离和供求失衡，加大财政负担，助长责任分散效应（旁观者效应）、搭便车效应和邻

避效应，降低了治理效率与效益，不利于垃圾源头减量和妥善处理。

解决上述问题，要正本清源，真正落实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垃圾产生者不仅应承担垃圾治理的相关费用，还应承担垃圾源头减量与排放控制、垃圾处理与监督等责任。

一是建立市场导向型的垃圾处理服务供求双方直接交易关系，实现垃圾处理服务供给量与需求量均衡。目前，垃圾处理服务由政府组织、采购和分配，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由政府制定，垃圾处理服务需求者（垃圾产生者）与垃圾处理服务者完全分离，政府行政干预过多且难免失当，致使多地陷入垃圾治理经费不足和垃圾围城的困境。因此，要打破供求分离现状，建立市场导向型供求双方直接交易关系，让垃圾产生者自主选择垃圾处理服务者，让垃圾处理服务者自主规范、监督垃圾排放与收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行业竞争性。这是吸引社会资



本和推动垃圾社会自治的关键和当务之急。

二是依据垃圾处理服务费确定垃圾排放费标准，实现垃圾处理服务供给价格与需求价格均衡。目前，排放费与处理费标准由政府主管部门独立确定，垃圾排放费虽然名义上叫垃圾处理费，实则与垃圾处理费并不相关。不仅两者的金额相差悬殊，而且，排放费不能随处理成本浮动，掩盖了排放费的真实用途，增大了财政负担。污染者负责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垃圾产生者对垃圾处理服务付费，这就是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污染者付费原则。原则上，排放费应等同于处理服务费，排放费定价应等同于处理费定价。因此，我国急需打破排放费与处理费脱节的现象，要求缴纳排放费时同步支付处理服务费，实现专款专用和供求均衡。

三是建立基于供求过程优化组合的垃圾处理服务定价法，保障供求均衡和处理者的合理盈利。要整体考虑供给与需求，整体考虑垃圾处理链，综合考虑各种处理方式的作用，对供求过程组合进行优化分析，在优化组

合基础上对处理链上各种处理方式合理定价。既保证满足社会需求，妥善处理垃圾，又充分发挥各种处理方式的作用；既不压制任何一种处理方式的作用，也不以损失任何一种方式的收益为代价去增大另一种方式的收益，真正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增强行业竞争性，降低处理服务费用，增大社会福利。

四是结合实际制定财政补贴标准。在测定垃圾处理服务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充分考虑排放者的经济承受能力，兼顾排放者的支付意愿，确定排放费的征收标准和财政补贴标准。财政补贴的主要作用是保障垃圾治理的公益性，确保排放费征收标准不超出排放者的承受能力，照顾特殊群体的基本利益。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动用财政补贴时，必须充分考虑财政承担能力，量力而行，不能过分增大社会平均负担。同时，还必须考虑财政补贴的公平性，避免导致社会不公。



专家谈雾霾：节电节水就是节煤降污

近年来，“雾霾”问题已成为我国大气污染危害升级的突出标志。一些雾霾严重的城市实施控煤、控车、控油、治污等污染防治措施，确有必要，也有成效，但离实现呼吸上清洁空气的目标尚远。而采用车辆限行限购、工厂停工停产等简单化手段进行治理，不仅容易引发社会矛盾，而且治标不治本。那么，雾霾到底应该怎么治理？

谈治理，先要搞清楚雾霾的成因是什么。虽然这还需要大量科研分析，但基本判断已经可以作出，即明显与我国国情中如下几个要点紧密相关：第一，我国约 94%的人口聚居于仅占 43%左右国土面积的“黑河—腾冲线”（亦称“胡焕庸线”）的东南方，使能源消耗、环境污染压力呈现“半壁压强型”；第二，我国基础能源主要是国内储量丰富的煤炭，目前全国电力供应中约 80%是需要烧煤的火电，而煤的清洁化使用难度高，大气污染等负面效应突出；第三，前几十年，我国在特定发展阶段形成了重化工业支撑的超常规、粗放式、外延型快速发展模式，单位 GDP 能耗系数高，污染因素高度集中而难以有效化解。这些情况可称为我国能源—环境压力方面的“三重叠加”，也是在解决雾霾问题中辨证治理、对症下药的客观依据。

在这“三重叠加”中，除了人口分布、自然资源禀赋、发展阶段特征等基本上不可选择的因素，还有可塑性强的制度机制因素，后者存在的缺陷对于雾霾等环境问题的产生难辞其咎。煤、电、油等的价格形成机制以及能源耗用的制度安排存在问题，形成了资源粗放利用的不良传导链条。在“从煤到电”（又会传导到众多产品）的产业链上，一直存在严重的比价关系和价格形成机制扭曲，助长了粗放浪费、与节能降耗背道而驰的增长模式和消费习惯。社会主体大多没有真正把节电、节水当回事，而节电、节水实际上就是节煤降污，就是抑制和减少雾霾。

这些年来，政府在节能降耗方面采取了不少措施。但以行政手段为主的选择式“关停并转”，操作空间有限，仅适合为数不多的大型企业；以法规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划定准入技术标准的“正面清单”方式，理论上适用于中小企业，但难免产生防不胜防的“人情因素”和设租寻租，出现种种扭曲和不公，难以达到理想效果。真正可靠、效果无疑的治理方式，是通过深化改革形成以经济手段为主的长效机制。通过经济杠杆，让市场充分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让市场竞争真正发挥优胜劣汰作用，把低效、落后、过剩的产能挤出去，进而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带来蓝天碧水和清新空气。

所以，彻底解决雾霾问题，必须抓住可塑、可选择机制与制度安排问题不放。有必要从资源税改革切入，推动电力价格和电力部门系统化改革，进而推动完善地方税体系和税收制度的新一轮税、价、财联动改革。这一问题其实过去已被广泛关注和讨论，还亟须在联动改革上形成“路线图”“时间表”和可行性方案设计。

去年12月1日起，全国煤炭资源

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这正是新一轮税、价、财联动改革的关键。抓住我国煤炭市场价格走低的宝贵时间窗口，将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机制覆盖到煤炭，将进一步理顺我国基础能源比价关系，冲破利益固化藩篱。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能源资源价格，会成为一只威力巨大的看不见的手，促使全国6000多万市场主体和13亿多居民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积极主动地节能降耗。那时，企业会千方百计开发有利于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和产品，家庭和个人会注重节水节电，减少浪费。全社会都行动起来，群策群力，消除雾霾就指日可待。

政府除了做好改革顶层设计、建好机制，还应更多关心群众生活。当能源资源比价关系的变化传导到最终消费品时，应及时适度提高低保标准，使低收入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不下降。同时，做好宣传工作，引导人们自觉调整消费习惯，践行低碳生活。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专题六 绿色生活

太阳能光热产业持续调整 互联网思维成突破动力

虽然经过多年的快速成长中国太阳能光热发展已位列世界第一，但受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升级换代缓慢等因素拖累，中国太阳能光热行业 2014 年的同比增速进一步回落。

对于该行业如何进一步转型升级，业内专家纷纷开出药方，而用互联网思维来发展太阳能光热产业成为各方热议内容。

“产业发展放缓、产品更新换代慢，太阳能光热产业结构调整正在进行中。”在 2014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年会上，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执行理事长张晓黎表示，2015 年是深化改革的关键年，是实施能源发展转型的起步之年，也是太阳能光热升级之年。

升级的需求源于发展的阻挠。业内人士表示，作为传统制造业，中国太阳能光热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位列世界第一，太阳能集热器保有量占全球 76%，是除水电之外全球减排贡献量最大的传统产业，但自 2012 年以来，受创新不足等一系列因素影响，太阳

能光热产业的增速连续两年回落。

光热行业唯一上市企业日出东方董事长徐新建表示，“太阳能热利用行业长期以来自身缺乏有效突破和创新，缺少了消费升级的产品，从而导致了消费者，特别是 85 后、90 后年轻消费者在进行消费升级的时候，用脚投票，将太阳能从生活圈中请出去了，介于此种严峻的形式，行业必须要在产品、市场和销售模式上进行全方位的创新，让消费者再次接受太阳能热利用产品。”

在这种情况下，在多个行业显现出威力的互联网思维也引起太阳能光热行业的关注。

四季沐歌集团总裁李骏表示，宏观经济环境不振正是企业练内功的好时机，现在是太阳能创新升级和太阳能与互联网接轨的转型阵痛期，太阳能行业在传统商业模式下构建起来的优势正在经受互联网经济的冲击，固守只会让传统优势一点点耗散和掏空，转型升级离不开互联网思维的驱动。



李骏表示认为，围绕“物联、互联、智联”，互联网思维下企业的创新升级方向是将太阳能、空气能、净水机、空气净化等产品通过‘能源盒子’进行物联、互联，届时消费者可以真正实现家庭能源自主化，不仅水量、电量、空气质量、水质情况、太阳能发电能效这些数据随时被采集，还可以通过智联计算和远程控制，实现节约、舒适、高效可按的用水、用电、用能、用热。

不过，要让互联网思维成为太阳能光热产业的助力并非易事。业内人士坦言，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传统制造业与互联网企业的战略结盟愈发频繁，用户需求也随之升级，然而太阳能始终围绕在节能、经济、舒适、

安全层面，缺乏互联网思维下的个性化、智能化、趣味化的功能溢价。此外，该行业传统的销售渠道还停留在十年前的活动展销水平，技术升级和探索新商业模式应该齐头并进。

值得注意的是，官方的政策支持有望为太阳能光热产业创造更好的利用互联网思维转型升级的环境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秘书长王久臣透露，官方已经把绿色节能列入2015年国家六大消费领域，重点予以扶持，太阳能光热前景广阔，产业升级以及行业结构性转型势头也已呈现，龙头企业正积极调整思路，转变经营模式，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投入力度，光热行业将进入升级转型新常态。

雾北京控烟专家：凡有屋顶的地方都不能抽烟

新出台的《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提出：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很多人提出“希望规定能够落实”，因为当前北京市在医院、餐馆等已明确禁烟，但仍有人吸烟却无人监管。针对这一局面，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钟东波19日表示，将用增加执法力量、开通举报热线等方式加强监管。

2014年11月28日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将禁烟场所从部分场所扩大到室



内全面禁止。控烟专家概括为，“凡是有屋顶的地方都不能抽烟”。

然而，北京虽然早已提出在医疗机构、餐馆内禁烟，不过这些地方依然能看到“吞烟吐雾”的现象，“没人管，管理也不听”让“禁烟令”成一纸空文。针对这一现象，钟东波表示，北京市卫生部门正在研究提升禁烟监管能力的方案，将通过扩充监管队伍等，获得足够的执法力量推动禁烟令的实施。其次，要突出投诉举报热线的作用，设立禁烟投诉举报热线。对

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北京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建立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登记。

控烟专家表示，北京市控烟条例的责任主体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为主扩展到社会共治，这有利于控烟工作开展。北京市不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而且烟草专卖、工商、市政市容、公安、教育等部门都要履行法定控烟责任。此外，社会组织、场所经营者、烟草产品制售者及个人都对控制吸烟负有法律责任。

有三妙招教你 排毒护肝

肝脏是重要的解毒器官，肝脏排毒时间在晚上 11 点至凌晨 3 点，同时肝的排毒需在熟睡中进行，所以在这个时间段应该熟睡，不要熬夜。肝脏排毒不好时，通常会出现一些症状，比如便秘、口臭、黄褐斑、痤疮以及面色发暗等，如出现以上一个或多个症状时应科学饮食，以清淡为主，少吃辛辣，并注意口腔卫生等。

以下推荐三种排毒方法：

1. 吃青色的食物。按中医五行理论，青色的食物可以通达肝气，起到很好的疏肝、解郁、缓解情绪作用，属于帮助肝脏排毒的食物。中医专家推荐青色的橘子或柠檬，连皮做成青橘果汁或是青柠檬水，直接饮用就好。

2. 枸杞提升肝脏耐受性。除了排毒之外，还应该提升肝脏抵抗毒素的能力。这种食物首推枸杞，它具有很好的保护肝脏的作用，可以提升肝脏对毒素的耐受性。食用时以咀嚼着吃最好，每天吃一小把。

3. 按压肝脏排毒要穴。这里指



的是太冲穴，位置在足背第一、二跖骨结合部之前的凹陷中。用拇指按揉 3~5 分钟，感觉轻微酸胀即可。不要用太大的力气，两只脚交替按压。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研项目：想不胖多吃辣椒

科研团队历经 11 年系统深入研究，发现了辣椒的主要成分——辣椒素是调控 TRP 通道拮抗高血压和肥胖的关键因子，找到了瞬时受体电位 (TRP) 通道调控代谢性血管病的作用及机制，解释了嗜辣人群高血压、冠心病、肥胖发病率相对较低的原因，为膳食因子防治重大慢性病提供了科学依据。

TRPV1，可被辣椒中的主要活性成份辣椒素特异性激活，又称为辣椒素受体。人体肥胖时，脂肪组织的 TRPV1 会受损，研究发现长期膳食辣椒素可显著上调脂肪组织 TRPV1 及增强其功能，抑制脂肪生成的相关分子，从而抑制高脂诱导肥胖的发生。

《中国心血管病报告》显示我国南方高血压、肥胖和冠心病发病率明显较北方低，我国西南地区居民有嗜辣的饮食习惯，目前虽无确切科学统计证明，但其中很可能有膳食辣椒素的作用。

另外，团队研究发现高盐摄入会损害 TRPV1，导致血压升高，长期膳食辣椒素可降低高盐所致的血压升高和血管舒张异常，其机制在于激活 TRPV1 抑制高盐导致的血管氧化应激。

该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美国耶鲁大学 Sessa 教授为祝之明团队的研究撰写了《一种降压的新途径——请用辣椒!》的专题述评。该述评指出：这项研究提供了一个令人信服的证据和一个全新的观点，表明进食富含辣椒素的食物可能成为有效预防高血压的全新途径。



饮用水“概念”多 矿物质水或将成为历史？

食品工业在给人们提供了丰富的食品种类之余，也做了不少把商品“复杂化”的工作，瓶桶装饮用水就是一个典型代表。

“小分子团水”、“能量水”、“富氧水”……多种概念让包装饮用水的“外衣”日益厚重。而不久前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中，首次提出“包装饮用水名称应当真实、科学，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终能将饮用水本质复还“原貌”。涉及多个品牌，早已被人们耳熟能详的“矿物质水”首当其冲，或将从明年1月1日起消失于世。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二部副主任王君博士介绍，“矿物质水”这个名称之所以不够真实和科学，是因为其在水中添加的物质如硫酸镁、硫酸锌、氯化钙、氯化钾等是用于调节口味的，容易与真正的矿泉水相混淆。而“活化水”、“小分子团水”、“功能水”、“能量水”等，也因其称谓无法做到客观呈现，而不得作为包装饮用水的产品名称标注。

此外，包装饮用水新标准中规定的“当包装饮用水添加食品添加剂时，

应在产品名称的临近位置标示‘添加食品添加剂用于调节口味’等类似字样”，明确所添加的物质在包装饮用水中的真正作用也是国际通行的做法，获得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讨论通过。

近两年，饮用水生产厂家基于消费者追求健康、市场竞争激烈、利润水平降低等因素考虑，不断打出各种概念水的旗号进行炒作销售，试图以所谓的“差异化水种”赢得消费者青睐，也由此造成了市场的混乱。此番包装饮用水国家标准的推出，有望对市场中的名目繁多的概念水进行约束。

对此，消费者也表示十分欢迎。消费者袁小姐表示，“包装水的市场规范，让我今后再购买水时不会为五花八门的概念而纠结，看名称一目了然。”记者也通过对50名消费者的采访调查了解到，选择包装饮用水，排在首位的因素非“品牌”莫属，远超水的成分概念及价格因素。

新标准的实施，将对包装饮用水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市场产生何种影响？中投顾问食品行业研究员向健军分析认为，由于富氧水、离子水等所占市场份额较小，新标准对此类品牌影响较小。而受影响最大的莫过于“矿物质水”，因为矿物质水在饮用水市场中占有一定地位，若名称被禁用，未来康师傅、冰露等品牌势必将面临着更改名称、更改包

装等问题，或将丢失部分市场，而矿泉水、纯净水等保留水名称或将因此受益。对此，记者联系了几家新标准涉及的包装饮用水生产厂家，均谨慎表示，由于新标准的细节条款尚未最终明确，还不是成熟的表态时机，但厂家肯定会积极应对。

专题七 我会动态

我会开展《纺织印染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地调研工作

2015年1月28日-31日，我会马文艺、龚葵等4人前往唐山三友远达化纤有限公司开展纺织印染大气标准项目的实地调研及采样测试工作。唐山三友远达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捍江等人介绍了公司的发展及环保治理情况。黏胶纤维整个生产过程共有原液车间、纺丝车间、酸浴车间三部分组成，安全环保部左会川主任带领我们参观了相应的生产工艺。编制组对有组织总排放口、车间排放口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和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测试，化测公司按照既定方案进行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和车间无组织废气采样测试，这些数据将作为标准制定的依据。此次唐山调研工作获得的信息和数据对纺织印染大气标准的制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